

## 糾 正 案 文 (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農業部。

貳、案 由：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於111及112年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惟該會於超思有限公司尚未設立登記前，即與該公司合作進行雞蛋採購相關作業；且該會對於貿易商所協助進口的雞蛋，未進行驗收作業，復於貿易商寄送請款發票後，始以回填方式填列「履約情形確認書」核對購買數量，並作為付款之依據；另該會容許超思有限公司先行代墊巴西雞蛋貨款，非但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且明顯違反合約規定；再者，畜產會未確實核對超思有限公司所提交易憑證之正確性，逕依該公司提供之錯誤單據如數支付款項；另農業部疏未掌握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察覺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之情況，且於雞蛋逾期多時始辦理銷毀作業，致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新臺幣9,130萬元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因應國內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於民國(下同)111及112年分別啟動「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雞蛋進口專案大事記詳附表)，惟除爆發超思有限公司(下稱超思公司)進口合約疑義外，進口蛋保存期限、流向，及逾5千萬顆蛋到期遭銷毀等均受質疑，並發生蛋品有效日期及產地標示錯誤等情事。112年9月本院即依新聞報載內容函請

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答復說明，並前後接獲立法委員、新北市議員及民眾等人陳情<sup>1</sup>，綜整後立案調查；茲因本案涉觸犯刑事案件，調查過程中，本院同步發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請該<sup>2</sup>檢察署於案件偵查終結後提供偵查卷宗予本院<sup>2</sup>；嗣經本院研析農業部、衛福部等機關函復本院相關卷證<sup>3</sup>，以及審計部陳報本院該部查核意見<sup>4</sup>後併本案處理，並請審計部人員針對查核結果向調查委員進行說明；復請農業部杜常務次長暨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代理董事長率本案相關業管人員至本院，就調查委員詢問內容詳實答復；再就本案爭點分別詢問農業部陳前部長、農業部畜牧司張前司長及程前科長(現為該司簡任技正)、畜產會林前董事長、陳前執行長、龔前組長及吳專員等相關人員，復研析農業部、畜產會及受約詢人員於約詢後之書面補充陳述資料；再經本院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畜產會提供案關資料<sup>5</sup>，調查發現畜產會辦理雞蛋專案進口作業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農業部有失監管之責，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述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補助畜產會辦理「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含追加)，其中關於日本雞蛋進口作業，111年上半年(3至5月)該會係以合約方式委請亮采生物科技**

---

<sup>1</sup> 112年9月7日立法委員王鴻薇、洪孟楷、游毓蘭、林德福及新北市議員林國春、洪佳君到院陳情，112年9月11日收受立法委員羅智強紙本陳情書，112年9月13日中國國民黨副發言人呂警煒、立法委員黃瑋婷、李彥秀、洪孟楷到院陳情，112年9月25日林○○君以電子郵件向本院監察委員陳情，112年9月26日楊立旭君代理立法委員邱臣遠到院陳情。

<sup>2</sup> 本院112年10月27日院台調查字第1120832254號及同字第1120832255號函。

<sup>3</sup> 衛福部112年10月4日衛授食字第1129056860號及同字第1129056480號函、農業部112年10月26日農牧字第1120244539號函、農業部112年11月1日農牧字第1120244163號函、衛福部112年12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29073471號函、農業部113年2月6日農牧字第1130042131號函。

<sup>4</sup> 審計部113年1月12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0XXX號(密)及同字第1138500550號函。

<sup>5</sup> 財政部關務署113年6月28日台關業字第1131017XXX號函(密)、食藥署113年7月16日FDA食字第1139046836號函及畜產會113年7月18日中畜禽字第1130001915號函。

有限公司進口，下半年(8至11月)卻因日方代理商、亮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超思公司3者合作關係因素，改以「現貨購買」方式向超思公司採購總計16批次、2,500萬餘顆雞蛋，惟111年8月雙方簽署「履約情形確認書」核對交易數量時，超思公司尚未設立登記，畜產會相關採購程序，確有違失，農業部難辭督管不力之咎。

(一)按畜牧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sup>6</sup>；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25條規定：「為有效實施畜牧產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按同法第27條、第28條及第28之1條第2項規定：「中央畜產會之業務如下：一、畜產品產銷不平衡時，協調畜牧團體或畜牧場擬訂各項因應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中央畜產會辦理前條之業務，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該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畜禽產銷調節費用之收取方式、計算基準、實際收取比率、繳交期限及收取項目範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我國雞蛋因關稅保護等因素，多以國內自給供應為主。111年以前，農業部僅於108年間因國內雞蛋產量供應不足而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當時畜產會即透過聯繫日方代理商吳女士協助採購日本雞蛋，故後續該會於111年再次辦理日本雞蛋進口，亦以逕洽吳女士方式辦理：

1、我國自91年起即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開放

---

<sup>6</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下同。

國內農產品市場，進口雞蛋關稅由40%調整為30%，以此降低進口蛋品價格。惟鑑於新鮮度及運輸條件等因素，國外帶殼鮮蛋不易輸入國內，且進口雞蛋多年仍維持徵收關稅30%及營業稅5%，臺灣雞蛋仍以國內自給為主，進口雞蛋數量占市場比率低，僅部分業者因自身需求而自行自日本、美國或澳洲進口雞蛋，先予敘明。

2、據農業部查復，該部於111及112年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及產銷調節相關計畫前，僅曾於108年間因農曆春節期間國內雞蛋產量供應不足，邀集加工業者協商，調度原料蛋供民生所需，並委請畜產會自美國與日本進口雞蛋緊急調度，以穩定雞蛋產銷及因應部分通路之平價雞蛋短缺問題。又前述日本進口雞蛋，係透過畜產會委託日方代理商吳女士辦理之，此有畜產會吳專員於本院約詢時答復說明為據：「……108年我們有跟伊○蛋品做採購。當時找到伊○的蛋就是吳小姐<sup>7</sup>協助……。」

3、又據農業部張前司長及畜產會薛代理組長所述：「在111年之前，只有108年有經驗，111年遇到這樣的缺口，我們是在供需盤點完後，即請畜產會針對缺口部分，儘快尋覓合適與合法的廠商進口雞蛋。」、「我們接觸的是日本貿易代理商……日本貿易代表是吳○○小姐……。」故畜產會基於108年辦理日本雞蛋進口之經驗，於111年間辦理雞蛋專案進口期間，該會承辦人亦僅透過聯繫吳女士之管道，辦理日本進口雞蛋採購。

(三)農業部於111年及112年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及產銷調節相關計畫，主要作法除調度國內加工

---

<sup>7</sup> 除約詢紀錄以原文記載外，本調查報告提及吳小姐的部分，均以吳女士表示。

業者雞蛋外，尚包括進口國外雞蛋作業，並以補助進口雞蛋的銷售價差(包括進口稅、運費等相關手續費)方式進行：

農業部鑑於110年度農曆春節期間，國內曾因禽流感疫情造成雞蛋短暫供應不足，為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於111年及112年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及產銷調節相關計畫，除協調加工業者調度原料蛋外，另專案進口雞蛋，以穩定國內雞蛋價格。關於上開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及執行方式，分述如下：

1、計畫名稱及核定金額：

(1)「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

農業部111年3月23日首度核定「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預計進口雞蛋317萬餘顆。嗣畜產會委託貿易商採購進口雞蛋，發現預算金額不足，農業部遂於111年10月19日及同年12月14日2度核定追加計畫，將預算金額調增為1億7,100萬元，預計進口雞蛋5,117萬餘顆<sup>8</sup>(詳下表)。

(2)「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

農業部於111年10月3日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雞蛋緊急進口，持續至112年2月底。案經行政院於111年11月21日函復原則同意，於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112年度預算項下優先調整支應0.72億元，責成畜產會依據其業務職掌辦理「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復囿於112年1-2月間國內氣候連續低溫與早晚溫差大，

---

<sup>8</sup> 農業部111年11月18日以農牧字1110249739號函，核定計畫之預算變更明細表，調整進口雞蛋數量及出售進口雞蛋差額補貼費用，經計算後，111年共預計進口雞蛋數量調整為4,966萬餘顆，下同。

造成雞隻生理狀況緊迫，投產母雞與新母雞產蛋效率不佳及斃死，造成產蛋雞隻量大量減少，引發國內嚴重缺蛋，該部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追加)」，亦如下表。

表1 農業部111及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名稱及經費

單位：萬元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合計
111	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	1,000	17,100
	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追加)	4,700	
	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追加2)	11,400	
112	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	7,200	81,801.6
	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追加)	74,601.6	

資料來源：農業部。

## 2、計畫目標及執行方式：

### (1) 計畫目標：

〈1〉「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含追加)：

《1》調度加工業者原料蛋175萬3,000箱。

《2》自澳洲、美國及日本進口雞蛋，預計5,117萬顆。

〈2〉「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含追加)：

《1》辦理加工業者原料蛋調度15,000箱<sup>9</sup>。

《2》辦理雞蛋專案進口1億7,800萬顆。

《3》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的委託加工計2,500公噸(約3,800萬顆)。

<sup>9</sup> 1箱為200顆雞蛋。

《4》調度進口雞蛋6,200萬顆。

(2) 關於雞蛋專案進口之實施方法與步驟：

〈1〉「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含追加)：

辦理緊急雞蛋進口工作：

《1》補助畜產會辦理緊急雞蛋進口。

《2》補助進口雞蛋的銷售價差(包括進口稅、運費等相關手續費)。

〈2〉「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含追加)：

緊急專案進口雞蛋：

自澳洲、美國及泰國等地專案進口雞蛋2,000萬顆，除澳洲、美國及泰國外，追加計畫另載明自菲律賓、土耳其、巴西及馬來西亞等地專案進口雞蛋1億5,800萬顆。

(四) 畜產會於111年上半年委由3家貿易商，分別自美國、澳洲及日本進口雞蛋，然未經由公開遴選機制，除因生鮮農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sup>10</sup>外，尚因當時我國輸入帶殼鮮蛋之衛生及檢疫規定，僅有美國、澳洲及日本等3國之雞蛋可以進口，爰該會以可進口該3國雞蛋者為優先：

1、有關「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含追加)雞蛋專案進口之辦理情形，查畜產會於111年2至5月間，分別委請美國P公司自美國進口雞蛋、Y公司進口澳洲雞蛋及亮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亮采公司)進口日本雞蛋；另111年8月至11月間，畜產會則轉向超思公司購買日本雞蛋。111年進口雞蛋達3,547萬2,120顆，以日本為大宗，計3,081萬1,200顆，占率約87%，詳如下表。

<sup>10</sup> 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下同。



表2 111年辦理專案進口雞蛋執行情形

單位：櫃；顆

進口國家	進口方式	進口數量	進口顆數
美國	空運	1	172,800
澳洲	空運	1	103,680
	海運	17	4,384,440
日本	海運	192	30,811,200
合計		211	35,472,120

資料來源：農業部

2、畜產會於111年2至5月間委請美國P公司、Y公司及亮采公司辦理雞蛋進口作業，並未經由公開遴選機制，該會表示，除因生鮮農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外，尚因當時我國輸入帶殼鮮蛋之衛生及檢疫規定，僅有美國、澳洲及日本等3國之雞蛋可以進口，故該會以可進口該3國雞蛋者為優先，主要理由及發展經過如下：

(1) 美國：

畜產會首先洽詢經常性協助國內業者進口美國雞蛋之貿易商，如S公司，惟當時因COVID-19遇到國際航運塞港，運能極度不穩定，後透過豬肉進口業者覓得美國P公司可供應雞蛋遂辦理進口事宜。

(2) 澳洲：

Y公司與澳洲供應商有多年合作經驗，交易上已有合作關係，無需再另外開立信用狀或相關互信機制，可加速澳洲雞蛋抵臺時間。

(3) 日本：

畜產會過去曾採購伊○食品株式會社(下稱伊○公司)蛋品及JA全○(下稱全○)蛋品生產之日本雞蛋，111年初亦透過聯繫窗口洽詢進口事宜，惟日本因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無法像

過去一樣全國通案供應，需依規定以都道府縣區隔來源牧場，而全○之雞蛋供應來源多屬中小規模蛋雞場，除較易有管理風險(過去全○有檢出藥殘案例)，且難由單一牧場申請檢疫足量供應需求；相較全○蛋品，伊○公司蛋品較多中大規模蛋雞場，備貨速度及申請檢疫等條件皆較能配合，遂委請其窗口協助調度蛋源以辦理出口作業。且為避免海運風險、產地藥殘風險，請伊○公司蛋品窗口尋覓臺灣進口商協助辦理進口，該窗口遂請亮采公司與畜產會簽約。

(五)畜產會於111年上半年所辦理日本雞蛋的進口作業，係以合約方式委請亮采公司處理，公司可獲雞蛋貨款金額之百分之八服務費，另關稅、營業稅及報關作業費用等，則由公務預算支應；111年下半年該會卻改以「現貨購買」方式向超思公司購買雞蛋，雙方未具合約關係，購買數量高達16批次、2,500萬餘顆，且其中前13批次竟係由亮采公司報關進口：

1、關於上述畜產會辦理「日本」進口雞蛋之詳細情形，依111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狀況，分述如次：

(1) 111年3至5月：

〈1〉畜產會於111年3至5月辦理之日本雞蛋進口作業，係委由亮采公司辦理，該會並與亮采公司簽訂合約(日期僅簽署111年，未記載月日)，執行期間為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並載明：「日本雞蛋進口作業由甲方(畜產會)委託乙方(亮采公司)辦理，……(六)進口貿易相關作業-包含向日方雞蛋供應方辦理採購、銀行開證結匯、其他雜項……等，服務手續費由乙方交貨後，分批向甲方請款，服務手續費金額上

限為當批貨款金額之百分之八。」

要言之，畜產會於111年上半年所取得的日本雞蛋，係以合約方式委由貿易商(即亮采公司)辦理，貿易商可獲雞蛋貨款金額之百分之八服務費，另關於關稅、營業稅及報關作業費用等，則由公務預算支應。

〈2〉至於實際進口數量，經查亮采公司分別於111年3月8日、13日、17日、24日及4月7日共進口5批次日本雞蛋，數量計540萬6,528顆，重量為32萬6,400公斤。

(2) 111年8至11月：

〈1〉畜產會於111年8至11月向超思公司共購買16批雞蛋，惟查畜產會並未與超思公司簽訂合約，亦即交易方式並未如同上半年的合約方式辦理。據畜產會提供本院約詢書面資料表示：「畜產會係於日方供應商窗口請超思公司辦理日本雞蛋銷售業務後，由超思公司以現貨方式進行交貨，並於交貨驗收確認雞蛋數量規格後，再由超思公司開立發票請款，故畜產會並未與超思公司簽訂合約。」

〈2〉至於實際購買數量，經查畜產會於111年8至11月間，向超思公司總共購買16批次日本雞蛋，數量計2,540萬餘顆，該會依據超思公司的請款金額，累計支付1億8,770萬餘元。

2、再查，畜產會向超思購買的16批次日本雞蛋，前13批次竟係由亮采公司報關進口，自111年8月10日起，畜產會即開始向超思公司購買所謂的「現貨」雞蛋，並於同年9月27日開始付款予超思公

司(詳下表)；關於111年下半年的採購方式轉為「現貨購買」之原因，畜產會吳專員表示：「原本111年跟亮采合作，一開始下半年也希望依循這樣的模式。當時因為需求緊急，有請日方跟亮采先行協助，但亮采表明他不願意再做後續的承接，只願意做進口的部分，所以無法繼續跟亮采簽約。後來日方代理商確認會有其他貿易商做承接，那因為蛋都進來，我們不知道後續的貿易商是誰，沒有辦法簽約，我沒辦法再去簽約做代收轉付。」畜產會薛代理組長說明：「亮采不是第一次進口日本雞蛋，那後續111年下半年為什麼亮采不再協助日本進口雞蛋，或許是資金調度的問題，這部分我也不知道……。」另關於該執行方式的改變之決定權限，畜產會陳前執行長表示：「農委會(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下同)沒有要我們用現貨購買，最後簽約是我，所以應是我決定的……。」由上可見，「現貨購買」確實非屬畜產會原預定的購買方式，原預計循上半年的合約辦理方式，但日方代理商、亮采公司及超思公司3者合作關係的因素，致日本雞蛋已由亮采公司陸續進口至臺灣之情形下，畜產會遂改採「現貨購買」。

表3 111年8至11月畜產會向超思公司購買日本雞蛋之情形

單位：公斤

項次	進口日期	報驗義務人	進口雞蛋淨重	畜產會付款日期
1	111/8/10	亮采公司	9,600	111/9/27
2	111/8/18		67,200	
3	111/8/24		96,000	
4	111/9/2		96,000	
5	111/9/8		96,000	111/10/7

項次	進口日期	報驗義務人	進口雞蛋淨重	畜產會付款日期	
6	111/9/16		48,000	111/10/28	
7	111/9/24		96,000		
8	111/9/28		105,600		
9	111/10/6		96,000	111/10/31	
10	111/10/12		96,000		
11	111/10/22		96,000	111/11/22	
12	111/10/28		115,200		
13	111/11/3		115,200	111/12/23	
14	111/11/12		134,400		
15	111/11/18		134,400		
16	111/11/23		超思公司	115,200	111/12/27

資料來源：依畜產會提供資料彙整。

(六)111年下半年亮采公司首批進口的日本雞蛋，於111年8月10日抵臺，畜產會就該批次蛋品，於同年月15日簽署「履約情形確認書」，惟履約對象竟係當時未成立之超思公司：

- 1、再查，111年8月10日亮采公司進口的9,600公斤日本雞蛋，畜產會於同年月15日簽署「履約情形確認書」，確認進口日本雞蛋數量：960箱(9,600公斤、16萬餘顆)、到港日期：111年8月10日、出關日期：111年8月11日、倉儲地點……等；惟該確認書載明合作貿易廠商為超思公司，畜產會部分係由吳專員簽名，廠商代表處則核有方型的「超思有限公司」及「秦○○」大小印鑑，亦即該確認書的簽署對象竟係超思公司。
- 2、然查，超思公司係於111年9月5日成立，且資本額僅50萬元，111年9月6日登記為進口廠商，畜產會於111年8月15日竟與尚未成立的公司簽署「履約情形確認書」；再者，既然該會與超思公司未有合約關係，何以陸續與該公司簽署共16次的「履約

情形確認書」，畜產會111年下半年向超思公司購買雞蛋的程序，確有可議。

復據畜產會查復本院約詢之資料，該會表示略以，超思公司有出具111年9月6日委任亮采公司辦理自111年8月14日起，從日本進口生鮮雞蛋產品輸入報驗事務之委任書，因此該會始向超思公司購買現貨雞蛋等情；但超思公司為何可將其未成立前的報驗事務委由另公司辦理，該委任書明顯存有疑義，畜產會非但未查，逕行與該公司交易，甚表示：「有關超思公司為何可將公司未成立前的報驗事務委由另公司辦理乙事，屬於該二公司之商業行為，畜產會未有參與亦無法代為提出說明。」

(七)畜產會111年辦理日本雞蛋進口作業，聯繫窗口均為日方代理商吳女士，其同時身兼伊○公司代表、日方代理商及超思公司(貿易進口商)等角色，本院對於民間及外國公司資料尚難掌握，茲就已調查所得資料，摘述相關情形如下：

- 1、據畜產會查復本院資料略以，該會108年曾有採購伊○公司蛋品之經驗，因此為執行此次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尋過往模式聯繫伊○公司蛋品的窗口，並請其自行尋覓臺灣進口商辦理，農業部及畜產會並未主動聯繫亮采公司及超思公司，亦未有指定該等公司辦理等情。此外，畜產會所稱伊○公司蛋品聯繫窗口，係為具日籍身分之吳女士，為順利進口日本雞蛋，畜產會及農業部111年初開始與吳女士討論及協調雞蛋進口事宜，爰不論係亮采公司或超思公司，111年所進口之日本雞蛋總計192櫃、3,081萬餘顆，均係由日方吳女士協調進口；再者，據畜產會於約詢時說明，超思公司是吳女士的母親(即

秦○○)成立，亦即吳女士請母親成立超思公司，以辦理臺灣端進口日本雞蛋的業務，吳女士則負責日本雞蛋的取得及出口作業。此有農業部、畜產會及案關人員於本院說明之詢問紀錄為憑：

(1) 農業部：

「(問：為了進口雞蛋成立超思，當初設立資本額只有50萬元?)杜次長：當初超思公司也不是畜產會找的……。」

(2) 畜產會：

〈1〉「(問：農業部是否有指示要向哪家公司進口雞蛋?)薛代理組長答：農業部只有指示要進口雞蛋，但並沒有指示畜產會要向哪家公司進口雞蛋。」

〈2〉「(問：畜產會111年請3間公司進口蛋，有經過遴選嗎?)……薛代理組長答：我們並沒有直接接觸這2家公司，我們接觸的是日本貿易代理商。我們的對口是日本的貿易代表，是一個『個人』，他跟日本雞蛋供應商有合作關係。」

〈3〉「(問：日本貿易代表是誰?什麼人?)薛代理組長答：日本貿易代表是吳○○小姐，她是超思公司代表人的女兒。亮采不是第一次進口日本雞蛋，那後續111年下半年為什麼亮采不再協助日本進口雞蛋，或許是資金調度的問題，這部分我也不知道，變成吳小姐請她的母親再去成立超思公司，處理進口的部分。早期臺灣雞蛋有一些是外資投資，吳○○小姐原本是投資公司的，幫日本伊○蛋品公司尋找投資的合作對象。」

(3) 農業部張前司長：

「(問：畜產會找一個『個人』來去做貿易代理

商是可以的嗎？透過個人關係指定公司，農業部都不用監督嗎？）我們確實應該負到監督責任，因為也會透過農發基金來去付款。農業部都只是政策決定，畜產會要用什麼方式進行我們農業部並不會干涉。」

(4) 農業部程前科長：

〈1〉「(問：當初所講的日本配合貿易商你不知道？)我知道日方代理是吳小姐。(問：政府可以找一個人就請他進口？)這部分我不瞭解，不是我處理這一塊。」

〈2〉「(問：亮采進口的蛋，卻要付款給一家完全還沒成立的超思公司，合理嗎？)要看他們是否有協議。(問：但超思根本還沒成立？)這部分我當時不知道。(問：經濟部公示資料都查得到？)是。(問：進口雞蛋是否需要實績？)是。(問：但超思都還沒有成立，為什麼會跟超思買蛋？)有進口日本的經驗的是吳小姐，由吳小姐來處理。」

〈3〉「(問：既然你們跟吳小姐可以聯絡，為什麼也不找有進口雞蛋實績的廠商去做接洽，而是變成找一家根本還沒成立、資本額50萬元、沒有雞蛋進口實績、由吳小姐指定的超思公司處理？)這部分都是畜產會處理，是透過亮采還是超思我都不會知道，我只是有跟吳小姐溝通國內進口雞蛋包裝標示相關的注意事項，跟吳小姐做這部分的說明。」

(5) 畜產會陳前執行長：

〈1〉「(問：line說要找日方配合臺灣貿易商是誰？)聽吳○○跟龔○○告訴我，當初我們在找蛋時有日本有兩個管道，一個是全○，一個是伊○蛋品。他們沒有跟我說要找什麼人，我也沒

有說要找什麼人，只有說有找到日本的代理商可以進口日本的蛋進來。」

〈2〉「(問：那時你知道誰是日本代理商嗎?)當時不知道，後續才知道是吳小姐。我這邊看到的資料都是看到已經決定之後的事項我才看到是找哪一家公司。跟亮采有簽合約，合約都會簽到我這邊，後續亮采換到超思，第一時間我並不知道。」

〈3〉「(問：8/15超思根本還沒有成立怎麼會換成他?)那個時候我真的不知道。對我而言我只在乎蛋是否可以進來，簽報上來的公司只要是確認可以進口蛋進來，我基本上就會同意。」

(6) 畜產會吳專員：

〈1〉「(問：111上半年委託亮采公司，是農業部聯絡還是畜產會聯絡亮采?)都不是我們，我們是聯繫日本代理商。(問：你說的日本代理商是吳小姐嗎?)是吳小姐。」

〈2〉「(問：你怎找到吳小姐?)108年我們有跟伊○蛋品採購雞蛋。當時找到伊○雞蛋，就是吳小姐協助，但當時怎麼找到國內的貿易商來去辦雞蛋採購，我不瞭解，當時我沒有負責這個業務。」

2、按畜產會與亮采公司簽訂之合約書第3點第4項載明：「採購貨款-由乙方(指亮采公司)依日本雞蛋供應方開立之報價文件，分批向甲方(指畜產會)請款，由乙方以代收轉付方式支付日本雞蛋供應方，並於付款後提送付款證明文件予甲方。」查111年上半年亮采公司提供予畜產會之4份請款資料，請款單開立者均為C公司，復查亮采公司提送予畜產會關於該公司付款予日本供應商費用的4

份「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受款人亦為C公司。要言之，亮采公司與日方的直接交易對象為C公司，並非畜產會及農業部原本以為的伊○公司，且據畜產會薛代理組長及農業部張前司長說明得知，吳女士為日方代理商，協尋取得伊○公司雞蛋，再進口至我國，非由伊○公司直接辦理出口。上述核有下列案關人員於本院說明之詢問紀錄為據：

(1) 畜產會

「(問：畜產會111年請3間公司進口蛋，有經過遴選嗎?)……薛代理組長答：我們並沒有直接接觸這2家公司，我們接觸的是日本貿易代理商。我們的對口是日本的貿易代表，是一個『個人』，他跟日本雞蛋供應商有合作關係。」

(2) 農業部張前司長：

〈1〉「(問：吳小姐改找超思公司進口雞蛋，8月超思公司還沒有成立，畜產會就跟超思公司簽署履約確認書，畜牧司都不用管嗎?)當初我一直以為吳小姐是伊○公司的代表，不知道她只是日本的貿易代理商，也不知她與超思之間的關係。」

〈2〉「(問：政府透過吳小姐進口雞蛋，想指定哪家公司就指定哪家公司，這樣合理嗎?)我當時真的不知道，我是在111年1月29日才知道吳小姐這個人，是透過畜產會的龔組長跟吳○○先生，我會在那時候問是因為當時除夕是1月31日，我很擔心除夕後雞蛋供應有缺口，所以我才跟她聯繫，當時吳小姐表示他可以提供三重縣生產符合規定的雞蛋，且可持續穩定供應。當時我一直以為是伊○公司自己辦出口，是到後來委員開始調案，我們跟畜產會詢問才知道。我確實有自己聯絡過吳小姐，

她對我自稱他是伊○公司董事長的特助，她成立公司我真的不知道。」

- 3、承前述，111年日本雞蛋進口作業，農業部及畜產會均表示未主動聯繫亮采公司及超思公司，亦未指定該等公司辦理，全係透過日方吳女士協調，原以為其係伊○公司董事長特助，嗣後始發現吳女士身分為日方貿易代理商，且於與畜產會合作進口日本雞蛋期間，經由其母親在臺灣成立超思公司，以辦理臺灣端進口日本雞蛋的業務。要言之，111年日本雞蛋進口作業，係吳女士1人身兼公司代表、日方代理商及超思公司(貿易進口商)等3角色，以一條龍方式辦理日本雞蛋進口作業。

(八)綜上，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補助畜產會辦理「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含追加)，其中關於日本雞蛋進口作業，111年上半年(3至5月)該會係以合約方式委請亮采公司進口，下半年(8至11月)卻因日方代理商、亮采公司及超思公司3者合作關係因素，改以「現貨購買」方式向超思公司採購總計16批次、2,500萬餘顆雞蛋，惟111年8月雙方簽署「履約情形確認書」核對交易數量時，超思公司尚未設立登記，畜產會相關採購程序，確有違失，農業部難辭督管不力之咎。

二、畜產會辦理雞蛋採購相關計畫，雖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關於驗收之相關規定，然該會竟連基本的雞蛋數量及品質等，均未進行驗收，辯稱交由收貨單位(即倉儲公司)協助辦理，惟倉儲公司僅負責出入庫數量盤點，該會與倉儲公司並未有驗收作業之委託(任)關係，且按合約書規定，倉儲公司不負鑑定內容物之責；再

者，畜產會以「履約情形確認書」為付款依據，然該確認書係於雞蛋自倉儲公司出庫並運送至加工廠使用，且貿易商寄送請款發票後，始以「回填」方式填列，該計畫主要承辦人雖僅1至2人，然上述作為確有違失，農業部未盡監督權責。

- (一) 農業部補助畜產會辦理「111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含追加)採購進口生鮮雞蛋，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規定，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畜產會仍應遵循採購常規及與貿易商所訂合約書，農業部亦應善盡主管計畫查核之責，先予敘明。
- (二) 畜產會以「履約情形確認書」為付款依據，惟該確認書係採事後回填方式辦理：

關於畜產會對於進口雞蛋之驗收作業，以111年下半年該會向超思公司現貨購買16批次之日本雞蛋為例，該會主要依據承辦人與該公司核章之「履約情形確認書」、食藥署輸入許可通知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輸入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等資料，即依該公司請款發票金額分批付款合計1億8,770萬餘元。其中輸入許可證明及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目的在於確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檢疫之相關規範，為各相關輸入產品通用之管理規定，因此，關於畜產會對於進口雞蛋的驗收作業，可謂僅憑「履約情形確認書」即據以辦理；再查，畜產會與該公司簽署「履約情形確認書」之方式，係當超思公司寄送發票向畜產會請款時，該會承辦人會寄送「空白」的確認書予超思公司，該公司填列規格數量及用印公司大小章後，再寄回予畜產會；至於驗收的方式，畜產會則交由收貨對象(即倉儲公司)協助點交。詳述如下：

1、作業方式：

當日本雞蛋到臺灣並運送至國內指定倉儲地點後，由畜產會聯繫物流公司運送至農業部畜牧司協調確認指定的加工廠或相關業者，畜產會並未派人確定超思公司是否提交「如質如數」之產品，係間接由收貨對象(即倉儲公司)清點數量，此即完成所有的驗收作業。

2、時間：

在進口的雞蛋自倉儲公司分配運送至國內加工業者後，超思公司寄送發票至畜產會請款，該會承辦人確認交貨數量後，回寄「空白」的「履約情形確認書」，由該公司填寫各規格的雞蛋數量，並用印公司大小章後，寄回予畜產會承辦人，承辦人再回填該批雞蛋的到港日期、出關日期，並簽署自己姓名，且回填倉儲公司開始出貨至各指定加工業者時之日期，為履約情形確認書的簽署日期。

3、上述驗收作業方式及時間，有下列案關人員於本院說明之詢問紀錄為憑：

(1) 畜產會吳專員：

〈1〉「(問：畜產會有跟超思公司簽履約同意書？履約是111年8月15日？當時超思公司尚未成立？)這個日期是我押的，簽署日期是我確認完以後，當他(指超思公司)寄發票來後，我回寄履約情形確認書給他，請他要確認或蓋章，他寄回來給我的時候，需要我填的地方是空白處。這個文件，我們沿用與亮采公司時的文件，這個履約情形確認書，我們只是用來交貨確認。」

〈2〉「問：(履約情形確認書代表驗收嗎)對。」

〈3〉「問：(你一個人可以驗收960箱的雞蛋？)我們要驗

收，會由收貨對象第一時間協助畜產會辦理驗收作業。」

(2) 畜產會龔前組長：

〈1〉「(問：當時有無驗收?)當時進貨到倉儲就會回報我們。」

〈2〉「(問：雞蛋品質規格是誰去負責看的?為什麼沒有監驗、複驗?)人力是不夠，我們也不適用採購法，我們會裡的做法就以倉儲跟收貨方的回報為主。」

〈3〉「業務上運作都是吳專員主辦，我是他當時的組長，當時甚至到112年前段都是我們兩個人，後面因為輿論等等，我們家禽組所有同仁都去協助處理。」

(3) 畜產會陳前執行長：

〈1〉「(問：雞蛋不適用採購法，是否要驗收?)要點交，確認是否如質如數。如果雞蛋直接運到畜產會應該是畜產會做點交或是請倉儲公司做點交。我當執行長後這是第一次採購雞蛋。」

〈2〉「(問：畜產會的其他產品，都是請倉儲公司驗收嗎?)我所瞭解的狀況是111年雞蛋進口狀況與112年比較不一樣。111年是要以蛋換蛋，有些蛋進來可能會直接拖運到加工業者那邊。」

(三) 畜產會未辦理驗收作業，辯稱交由收貨單位(即倉儲公司)協助清點數量，惟該會與倉儲公司並未有驗收作業之委託(任)關係，且按合約書規定，倉儲公司不負鑑定內容物之責；另農業部對於該會有否辦理雞蛋驗收作業或辦理之方式，毫無所悉：

承前述，畜產會111年下半年向超思公司購買的16批次日本雞蛋，未驗收貨品是否如質如數，辯稱該會所合作的倉儲公司會協助點收數量，儘管如

此，仍無法確認品質問題，且「數量」清點係為倉儲公司本身進出貨所必要執行之工作，難謂屬協助該公司驗收之行為；復按畜產會與○○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定簽訂之冷藏統倉租賃合約書，並未有驗收作業之委託(任)關係，且按該合約書第13點規定略以，該公司對於畜產會貨品的登錄，僅係依外包裝所標示或畜產會所告知之內容為依據，該公司不負鑑定內容物之責。可見畜產會辯稱倉儲公司協助驗收等說法，顯屬事後卸責之詞。

關於農業部是否知悉畜產會辦理進口雞蛋驗收之方式及該部相關監管機制等情，據該部查復本院約詢資料表示：「畜產會採購及執行均由該會管理，進口雞蛋會調度給國內業者或入冷藏倉儲管理，亦會有相關數量資訊管理，本部建議該會應持續精進強化管理。」

- (四) 畜產會購買生鮮雞蛋雖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然該會認為也無須符合自訂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採購作業要點」，然該會除該作業要點，內部並無其他採購作業規範(含驗收)，殊非合理：

按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畜產會購買生鮮雞蛋之驗收程序，雖得不適用該法關於驗收的嚴謹規定，惟按「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採購作業要點」(下稱採購作業要點)第15點及第16點規定，明確規範派驗、監驗等分工職責及應作成驗收紀錄；然該會又表示：「該要點係比照政府採購法建立，因向超思公司購買日本進口雞蛋之採購標的『生鮮帶殼鮮蛋』不適用採購法，故未依前皆要點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亦不違反前揭要點。」簡言之，購買生鮮雞蛋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會竟認為也無須符合自訂之採購作業要點；然查該會除「財團法人

中央畜產會辦理採購作業要點」外，內部並無其他採購作業規範(含驗收)，該會負有農產品(含生鮮)買賣以穩定畜產品價格之法定職責，亦即生鮮農產品買賣係該會主要業務之一，竟無相關驗收作業規定，違失之咎，殊非合理。

(五)據上，畜產會辦理雞蛋採購相關計畫，雖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關於驗收之相關規定，然該會竟連基本的雞蛋數量及品質等，均未進行驗收，辯稱交由收貨單位(即倉儲公司)協助辦理，惟倉儲公司僅負責出入庫數量盤點，該會與倉儲公司並未有驗收作業之委託(任)關係，且按合約書規定，倉儲公司不負鑑定內容物之責；再者，畜產會以「履約情形確認書」為付款依據，然該確認書係於雞蛋自倉儲公司出庫並運送至加工廠使用，且貿易商寄送請款發票後，始以「回填」方式填列，該計畫主要承辦人雖僅1至2人，然上述作為確有違失，農業部未盡監督權責。

三、農業部補助畜產會辦理「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關於進口巴西雞蛋部分，畜產會與超思公司訂有進口貿易合約書，惟畜產會容許超思公司先行墊付進口雞蛋貨款，並於付款後、交貨前，以代墊貨款匯款單據向該會請款，於緊急狀況下，或有進口廠商先行墊付貨款之便，然該等作為已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亦未符合約採購程序之規定；再者，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該會逕以超思公司先前已墊付貨品款項為由，因而認該公司無須於交貨前開立足額之擔保本票作為履約保證之作法，亦與合約規定未符，農業部均有失督管之責。

(一)畜產會不論係111年洽由亮采公司進口日本雞蛋，

抑或112年洽由超思公司進口巴西雞蛋，所簽訂的合約均未載明日期：

為辦理巴西進口雞蛋作業，畜產會與超思公司訂有進口貿易合約書，採購標的係「巴西進口供人食用蛋品」，執行期間為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惟未載明合約簽訂日期(僅簽署112年3月，未記載日期)。據畜產會查復稱：「畜產會原於112年3月28日製作合約書寄送超思公司辦理簽約作業，惟因考量巴西方生產排程、航運情況及國內雞蛋需求等因素，修正合約執行期間後於112年7月20日重新製作合約書寄送超思公司，並經超思公司用印寄回後，於112年9月1日完成簽約；因合約起始時間為3月，故簽署日期經雙方同意仍維持3月。」

另查畜產會111年委託亮采公司專案進口日本雞蛋，該合約執行期間為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惟畜產會於111年3月24日始與亮采公司完成簽約。詢據畜產會吳專員及農業部張前司長分別表示：「這是我們作業上的疏失。我們合約有訂執行期間。」、「畜產會跟亮采的合約我們真的不知道，也沒有監督到。」是畜產會並非首度以先採購、後簽約方式辦理進口雞蛋採購，農業部對此卻毫無所悉。

(二)畜產會容許超思公司先行墊付進口雞蛋貨款，並於付款後、交貨前，再行提送代墊貨款匯款單據向該會請款等程序，非但已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且未符合約規定：

- 1、按畜產會與超思公司112年雙方用印之進口貿易合約書第2點第4項規定，採購貨款應由超思公司依巴西雞蛋供應方開立之報價文件，分批向畜產會請款，畜產會依當下匯率以新臺幣支付予超思

公司，並由超思公司以代收轉付方式支付巴西雞蛋供應方，該公司於付款後，再提送付款證明文件予畜產會。復按該合約第4點規定，畜產會支付採購貨款時，超思公司應開立相同金額之擔保本票予畜產會，並於超思公司依約交貨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歸還超思公司，以作為履約之擔保。

- 2、惟查，畜產會於112年辦理巴西雞蛋專案進口期間，均未事先要求超思公司依合約逐批提送報價單，而係由超思公司先行墊付貨款，俟巴西供應商出貨後，再於交貨前提送代墊貨款匯款單據向畜產會請款。關於該交易程序，畜產會陳前執行長書面陳述略以：「為能順利取得雞蛋，採購方均需先付款後，供應方始安排生產出貨，而為爭取雞蛋採購時效，超思公司皆於向供應方下訂時即先行墊付貨款，以確保能如期如數購得雞蛋，倘依合約以代收轉付方式進行採購，待向畜產會請款後始付款予供應方完成下訂，恐錯失先機。」
- 3、臺灣過往僅開放日本、美國及澳洲等3國家之雞蛋進口，112年因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影響，日本及美國雞蛋產量下降而價格攀升，我國始專案開放泰國、土耳其、巴西、菲律賓等其他來源國雞蛋進口，然我國未曾建立與上開國家進口貿易雞蛋之合作機制，為確保順利且快速取得進口雞蛋以供國內調度，畜產會允許貿易商未依合約規定而先行墊付進口雞蛋貨款，所為係解燃眉之急，尚非無據；惟該程序已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且倘已獲知兩造所訂合約有未洽難行之處，理應儘速修訂合約內容，以符實需，

畜產會於採購雞蛋期間，卻全無辦理合約內容更正，顯屬便宜行事。

(三)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超思公司於第一批進口巴西雞蛋交貨前，僅開立16.13%額度的預付款：

- 1、又，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112年5月9日海關始同意放行由超思公司進口之第一批海運巴西雞蛋，然於第一批海運巴西雞蛋交貨前，畜產會已分批預付雞蛋貨款及運費累計2億4,554萬餘元，超思公司分別於112年3月28日及同年4月6日出具代表人個人開立之本票1,155萬元及2,805萬元，合計3,960萬元，金額僅占預付貨款16.13%，與合約所稱須由超思公司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不符等情。詢據畜產會表示：「貨櫃於巴西港口裝船後貨物所有權即屬畜產會，故各批次雞蛋上船後其對應貨款即屬畜產會採購費用而非預付費用，且超思公司申請支付之貨款皆由該公司先行支付予巴西方後始向畜產會請款，故擔保本票金額雖小於畜產會支付貨款，仍不損及畜產會權益。」
- 2、然查，按112年雙方用印之進口貿易合約書第3點第1項關於交貨履約規定：「乙方(指超思公司)應依甲方(畜產會)提出之數量與規格分批向巴西供應方進行採購，並於完成報關作業後，送至甲方(畜產會)指定地點完成交貨。」是以，合約中要求超思公司開立相同金額之擔保本票，係為確保「交貨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又雙方約定於巴西雞蛋完成報關並送至畜產會指定地點後始完成交貨程序，故畜產會所稱貨櫃於巴西港口裝船後，貨物所有權即屬畜產會，且超思公司已先行支付予巴西方後始向畜產會請款，故擔保本

票金額小於畜產會支付金額仍不損及畜產會權益等語，難認可採。

- (四)綜上，農業部補助畜產會辦理「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關於進口巴西雞蛋部分，畜產會與超思公司訂有進口貿易合約書，惟畜產會容許超思公司先行墊付進口雞蛋貨款，並於付款後、交貨前，以代墊貨款匯款單據向該會請款，於緊急狀況下，或有進口廠商先行墊付貨款之便，然該等作為已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亦未符合約採購程序之規定；再者，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該會逕以超思公司先前已墊付貨品款項為由，因而認該公司無須於交貨前開立足額之擔保本票作為履約保證之作法，亦與合約規定未符，農業部均有失督管之責。

四、農業部既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專案進口相關事項費用，則應建立相關監督查核機制，落實該會之帳務核對作業。畜產會支付款項之行政作業及審核、複查機制存有諸多疏漏，致未能第一時間查明超思公司提送雞蛋貨款交易憑證及報關單據之正確性，而由承辦人員逕依貿易商提供之錯誤單據即如數支付款項，畜產會雖已請超思公司補正，仍難謂無行政疏失。

- (一)按畜產會與超思公司112年雙方用印之進口貿易合約書，針對畜產會支付款項予超思公司之方式，皆明定須由超思公司提送相對應之報價單據，畜產會始據以付款。其中，該合約書第2點第4項關於採購貨款支付方式規定，由超思公司依巴西雞蛋供應方開立之報價文件，分批向畜產會請款，畜產會依當下匯率以新臺幣支付超思公司，並由超思公司以代收轉付方式支付巴西雞蛋供應方，並於付款後提送付款證明文件予畜產會。另按該合約書第2點第5項

有關各項報關作業費用支付方式規定，由超思公司依各業者開立之報價文件分批向畜產會請款，並於付款後提送付款證明文件予畜產會。

(二)畜產會未於第一時間審慎查明超思公司提供雞蛋貨款交易憑證之正確性，即逕依超思公司提供兌購外匯之憑證，將超思公司兌購外匯金額如數支付該公司：

1、畜產會於112年辦理巴西雞蛋專案進口期間，均未依合約規定事先要求超思公司依約逐批提送報價單，而係由超思公司先行墊付貨款，俟巴西供應商出貨，再於交貨前提送代墊貨款匯款單據向畜產會請款，已如調查意見四所述。而據畜產會提供資料，超思公司將代墊貨款款項分7次共向畜產會請款1,171萬5,851美元(詳下表)。

表4 畜產會依付款證明付款予超思公司之時間與金額統整表

單位：美元；元

項次	匯款日期	超思公司 請款金額(USD)	畜產會 付款金額
1	112/03/28	1,423,596	43,517,535
2	112/04/14	1,820,230	55,584,573
3	112/04/21	1,587,880	48,404,703
4	112/04/28	1,668,948	51,027,692
5	112/05/05	1,530,280	47,007,502
6	112/05/12	1,196,541	36,756,444
7	112/05/24	2,488,376	76,607,582
總計		11,715,851	358,906,031

資料來源：畜產會。

2、復檢視畜產會於本院約詢時提送超思公司付予巴西供應商費用證明文件共38份，其支付巴西供應商總金額為1,248萬3,592美元，與前開畜產會所述該公司請款總金額1,171萬5,851美元未合。針

對該問題，畜產會陳前執行長書面答復稱：「112年超思公司辦理巴西雞蛋進口專案，申請37筆交易憑證之貨款共計美金1,171萬5,851元，其中7筆交易憑證為匯付巴西方之貨款，金額為美金239萬7,076元，另30筆交易憑證僅為兌購外匯，金額為美金931萬8,775元。經畜產會要求，超思公司已補正匯付巴西方貨款之交易憑證共31筆，金額為美金1,008萬6,516元……總金額為美金1,248萬3,592元，已超過其向畜產會申請貨款之金額。」又，上情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貿易商(超思公司)檢附付款單據異常，經農業部聲復審計部理由則略以：「相關應具備之轉付國外供應商之證明文件，已由貿易商補正。」由上可證，畜產會未於第一時間審慎查明超思公司提供雞蛋貨款交易憑證之正確性，即逕依超思公司提供兌購外匯之憑證，將超思公司兌購外匯金額如數支付該公司，行政作業容有疏失。

(三)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畜產會112年5月25日及同年6月3日分別預付超思公司進口巴西雞蛋報關稅費(含關稅、營業稅等)，惟超思公司該2次請款，有以相同單據重複請領報關費用之情事。另農業部針對畜產會貨款支付與審核，於計畫執行期間，並無相關查核機制：

- 1、另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畜產會112年5月25日及同年6月3日支出傳票編號B112050799及B112060236，分別預付貿易商56櫃、31櫃進口巴西雞蛋報關稅費(含關稅、營業稅等)，並檢附相關批次進口報單作為請款憑證，經查該2次請款所附進口報單，均包含編號BC1221005XXX(2櫃，176萬4,814元)、BC1221005XXX(3櫃，264萬7,222

元)、BC1221005XXX (6櫃, 378萬1,055元)、BC1221005XXX (2櫃, 157萬9,901元)、BC1221005XXX (2櫃, 157萬9,901元)等5筆進口報單,報關稅費金額合計1,135萬2,893元,存有不同批次請款檢附相同進口報單之重複核銷情事。

2、針對上開問題,畜產會表示:「超思公司辦理進口雞蛋專案採購作業,依約以報關單逐批向畜產會申請報關稅費,惟於第4批次提出申請之10筆報關稅費中,有5筆超思公司錯置為第1批已提出之報關單,金額共計1,135萬2,893元,畜產會於核對當時疏漏未發現該情況,承辦人於7月11日已通知超思公司重複申請……重複支付款項1,135萬2,893元已於後續核銷作業扣抵。」足證畜產會並未檢視超思公司提送報關單據是否屬實,於核對單據時全無發現超思公司以相同報關單重複申請報關費用之情事,顯見該會支付行政作業確有疏漏。

(四)又據農業部程前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說明:「計畫執行完畢,畜產會就會有會計帳出來。111年的部分,農業部現在的部長有查核當時的帳。畜產會跟畜牧司的關係,畜產會是我們的工作夥伴,我們要去處理全國畜禽產業的事情,光是畜牧司的人力是不可能的。畜產會成立目的就是要協助我們做這些工作,……報價單的檢核是畜產會的職責,我們畜牧司當初確實沒有檢核這一塊。」是以,農業部針對畜產會貨款支付與審核,於計畫執行期間,並無相關查核機制。然而,畜產會在執行本次計畫中的支付及查核程序錯誤頻生,依據錯誤憑證支付貨款等漏洞百出,顯示該會行政管理及會計支付均有疏失,亟待農業部通盤檢討改善。

(五)綜上，農業部既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專案進口相關事項，允建立相關監督查核機制，落實畜產會之帳務核對作業。畜產會支付款項之行政作業及審核、複查機制存有諸多疏漏，致未能第一時間查明超思公司提送雞蛋貨款交易憑證及報關單據之正確性，而由承辦人員逕依貿易商提供之錯誤單據即如數支付款項，畜產會雖已請超思公司補正，仍難謂無行政疏失。

五、農業部於112年3月陸續開放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土耳其、巴西等國雞蛋專案進口後，疏未掌握民間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確實掌握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情況，致同年7月國內首次出現庫存逾期55萬餘顆雞蛋；因未先行分批辦理銷毀，至同年9月27日，逾期雞蛋累計達5,429萬餘顆，農業部於同年9月25日始指示畜產會辦理銷毀作業。嗣依審計部估算，每存放1日需增加倉儲費用16萬餘元，徒增冷凍倉儲成本；最終逾期雞蛋於113年4月19日全數移置堆肥場處理，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9,130萬元，若加上雞蛋原採購平均成本每顆7.6元，則損失費用高達5億2,997萬餘元，確有疏失。

(一)農業部補助畜產會辦理「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含追加)，因應國際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爰政府緊急開放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土耳其、巴西等國雞蛋進口，並召開說明會徵求貿易商進口雞蛋：

1、112年初國際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造成全球大缺蛋，農業部表示，原開放輸入雞蛋之國家已無法供應，為快速補足國內雞蛋需求之缺口，政府緊急開放進口泰國、菲律賓、馬

來西亞、土耳其、巴西等國雞蛋。嗣農業部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供之貿易商名單，預計以「限時限地」短期專案進口雞蛋方式，建立3月底前進口500萬顆、4月底3,000萬顆、5月底5,000萬顆之目標，實施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復考量國內蛋雞復養情形及冬季產銷供需，部分國家延長至113年6月30日止。

- 2、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112年3月10日對國內貿易商召開雞蛋專案進口說明會，徵求意願廠商，農業部也於同年3月14日召開雞蛋專案進口公開說明會，邀請38家貿易商參加，決議略以：「進口業者可與出口商議訂更多蛋源，除供自家或客戶需求外，多採購之蛋品亦可由農業部價購並統籌分配調度國內各加工、洗選通路補足市場缺口。」另農業部提出貿易商選商要件包含：(1) 可媒合到出口國之非疫生產場或有出口經驗之出口商；(2) 可提出出口國官方開立符合規定之檢疫證明及衛生證明文件；(3) CIF到岸價格報價合理性；(4) 3月底前可以訂第一筆訂單等4項要件。

(二)國內企業於112年5月及6月分別自行進口計3,154及1,974萬顆，再加上政府專案進口量，進口雞蛋總數已分別達8,155及7,860萬顆，皆大於農業部原預期數量；另112年3月開放專案進口後，實際的國內雞蛋產量亦比原估計產量高約2億5,815萬顆，農業部雖於其後調整專案進口量，惟最終實際雞蛋供給量仍超出預估量1億2,523萬顆：

- 1、經查，農業部係於112年3月協議同年4至6月進口數量，依該部查復資料(如下表)，當時預計4月專案進口3,012萬顆、5月進口5,728萬顆、6月進口5,040萬顆，集中於5、6月進口大量雞蛋。然因畜

產會所專案進口之雞蛋，係供農業部依國內產銷情形調度利用，業者難預估可以產地價格向畜產會購得進口雞蛋之可能性，致使部分企業為因應商業需求，只得自行支付高額關稅進口雞蛋。最終112年5月進口雞蛋數為8,155萬顆，6月進口雞蛋數為7,860萬顆，皆大於農業部原預期進口量。且112年3月開放專案進口後，實際的國內雞蛋產量亦高於原估計產量約達2億5,815萬顆(70億5,933萬-68億118萬)，農業部雖於其後調整專案進口量，惟最終實際雞蛋供給量仍超出預估量1億2,523萬顆。

- 2、農業部張前司長於本院約詢時答復略以：「我們也把進口廠商提供給業者，結果後來業者同一時段進口了7,000萬顆，我們在業者進口時也不會知道，他們也不會通報我們，這部分真的也是我們思慮不周，沒有想到業者會進這麼多，所以導致後來我們因為不敢有價格變動，也沒考慮到業者會進口這麼多蛋，導致蛋品有逾期銷毀問題。」

表5 112年啟動專案雞蛋進口後實際與預估之雞蛋數量

單位：萬顆

月份	預估供給			實際供給					實際值-預估值		
	國內產量 (A)	政府專案 進口量 (B)	供給量 (C)=(A)+(B)	國內產量 (D)	政府專案 進口量 (E)	企業自行 進口量 (F)	總計 進口量 (G)=(E)+(F)	供給量 (H)=(D)+(G)	國內產量 (I)=(D)-(A)	進口量 (J)=(G)-(B)	供給量 (K)=(H)-(C)
3	63,083	823	63,906	69,068	509	34	543	69,611	5,985	-280	5,705
4	64,363	3,012	67,375	67,050	1,206	348	1,553	68,603	2,687	-1,459	1,228
5	65,718	5,728	71,446	70,215	5,001	3,154	8,155	78,370	4,497	2,427	6,924
6	66,435	5,040	71,475	68,520	5,886	1,974	7,860	76,380	2,085	2,820	4,905
7	67,321	5,000	72,321	70,680	2,251	102	2,354	73,034	3,359	-2,647	713
8	67,987	5,000	72,987	70,618	221	198	418	71,036	2,631	-4,582	-1,951
9	69,371	4,000	73,371	69,540	289	151	440	69,980	169	-3,560	-3,391
10	70,309	2,500	72,809	73,222	225	219	444	73,666	2,913	-2,056	857
11	72,229	2,500	74,729	72,000	95	250	345	72,345	-229	-2,155	-2,384
12	73,302	2,500	75,802	75,020	127	571	698	75,718	1,718	-1,802	-84
合計	680,118	36,103	716,221	705,933	15,811	7,001	22,811	728,744	25,815	-13,292	12,523

備註：本表顆數單位為萬顆，萬顆以下數值會因四捨五入而影響加總之和。

資料來源：本院依農業部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 3、原112年3月農業部規劃雞蛋專案進口數量時，國內雞蛋產量尚處於低點，每日僅2,228萬顆，後續國內產能逐步回升，同年5月達每日2,265萬顆，同年6月中達每日2,284萬顆，且產地均價由112年4月出現價格高點每臺斤45.5元，自同年6月雞蛋陸續進口後，同年7月產地價格下跌至每臺斤40.5元，國內雞蛋市場價格漸趨平穩。鑑於雞蛋整體供給超出預期，112年5月專案進口雞蛋庫存為2,332萬顆，遠超出原預估之926萬顆，6月庫存增為5,801萬顆，亦比原預估之2,343萬顆多了3,458萬顆，農業部為避免衝擊市場，控管專案進口雞蛋釋出，惟112年5月下旬發生進口雞蛋洗選發霉事件，影響進口雞蛋銷售情形，農業部復於6月啟動委託代工轉作加工蛋品作業，以延長有效期限。
- 4、至112年7月3日首次出現庫存過期55萬餘顆，同年9月又陸續發生冷凍液蛋產地標示有誤、業者洗選進口雞蛋有效期限標示不實等情，皆加重進口雞蛋銷售調度困難。又，112年專案進口雞蛋總計1億5,811萬顆，其中來自巴西進口之雞蛋共計8,679萬顆(約占6成)，土耳其進口雞蛋則計有3,110萬顆(約占2成)，海運期程長達約40至45日，整體專案進口雞蛋自通關放行日至有效期限截止日之可供調度天數，逾3成低於40天，逾5成低於50天。復查，截至112年10月4日止，專案進口雞蛋效期到期顆數已達5,621萬餘顆，其中到岸後有效期於30至60天約3,499萬餘顆，有效期於60天至120天計2,122萬顆。

(三)112年專案進口殼蛋計1億5,811萬顆，其中耗損及

逾期蛋品計5,772萬顆，比率高達36.5%，以來自巴西的雞蛋約3,914萬顆(占率為67.8%)最多；另112年7月3日時，已累計55萬顆進口雞蛋逾有效期限，迄至同年9月27日累計已高達5,429萬餘顆，農業部於112年9月25日始指示畜產會辦理銷毀作業，徒增冷凍倉儲費用，最終於113年4月19日全數移置堆肥場處理，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9,130萬元，若加上雞蛋原採購平均成本每顆7.6元，則損失費用高達5億2,997萬餘元：

- 1、查112年畜產會辦理專案進口雞蛋之流向，經統計至113年6月27日止，其中液蛋部分，總計進口19萬餘公斤(約278.4萬顆蛋)，調度配售加工業者約17萬公斤，庫存約2萬公斤；進口殼蛋部分，進口量總計1億5,811萬顆，調度配售洗選或加工業者計6,200萬顆、委託加工轉為庫存計3,838萬顆，其中耗損及逾期蛋品計5,772萬顆，比率高達36.5%。
- 2、復查，上開耗損及逾期而遭銷毀的雞蛋，其來源國家計有土耳其、巴西、澳洲、美國及泰國等，其中巴西進口雞蛋的8,679萬顆中，約有45.0%遭銷毀(約3,914萬顆)，如以總銷毀數量5,772萬顆計，巴西雞蛋比率高達67.8%。如依據畜產會「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追加計畫」(含追加)，進口雞蛋採購成本平均每顆7.6元，按5,772萬顆計算，損失價值高達4億3,867萬餘元，其中農業部補貼價購金額約計2億779萬餘元。
- 3、再查，截至112年7月3日時，已累計55萬顆進口雞蛋逾有效期限需辦理銷毀，惟畜產會未分批辦理銷毀程序，迄至同年9月27日累計已高達5,429萬

餘顆，農業部於112年9月25日始指示<sup>11</sup>，由畜產會擬具「處置過期進口雞蛋回收銷毀程序計畫書」辦理後續銷毀作業，起初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至112年12月27日才依完成採購簽約自113年3月11日啟動過期進口雞蛋清運，並於113年4月19日全數移置堆肥場處理，要言之，自首批逾期至全數清運完成耗時長達9個月。

據查<sup>12</sup>，112年入倉至113年出倉之逾期雞蛋倉儲費用，包含倉租、理貨費、移庫費等倉儲作業相關費用，共計5,009萬元<sup>13</sup>；且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略以：「……經設算各地倉儲之儲位及每日租金，自112年7月3日第一批進口雞蛋過期後，至同年11月30日止，該會為凍存過期蛋品已耗費倉儲費用1,989萬餘元，且每存放1日須增加倉儲費用16萬餘元，徒耗倉儲成本。」另關於銷毀費用，銷毀專案進口雞蛋5,580萬顆(約335萬公斤)，實際決標金額計4,120萬5,000元<sup>14</sup>，故112年專案進口雞蛋於逾期蛋品倉儲及銷毀，計耗費近9,130萬元(農業部負擔約6,575萬元，畜產會自籌經費約2,555萬元)，若加上雞蛋原採購成本，則損失費用高達5億2,997萬餘元，其中農業部補助金額約2億7,354萬餘元。

(四) 農業部以雞蛋每月安全庫存量6,000萬顆，為協調及調度雞蛋之依據，惟疏未掌握企業於112年5月及6月共計5,128萬顆的進口數量，加以專案進口雞蛋的航運時間較長、國內雞蛋產量逐漸回穩，以及洗

<sup>11</sup> 農業部112年9月25日農牧字第1120043772號函。

<sup>12</sup> 依本院113年7月5日約詢案關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農業部畜牧司家禽產業科程前科長)。

<sup>13</sup> 農業部負擔49%，畜產會自籌經費51%。

<sup>14</sup> 含運送工作837.5萬元、堆肥化再利用3,283萬元。

選後產地、有效期限標示等爭議，最終肇致5,000萬餘顆進口殼蛋逾有效期限：

1、據畜產會查復本院詢問資料、農業部陳前部長及張前司長書面資料陳述略以：

(1) 國內於112年2月受極端氣候及禽流感等疫病影響，加上全球H<sub>5</sub>N<sub>1</sub>禽流感大流行導致蛋雞死亡超過8千萬隻，國內當時每日生產約2,080萬顆雞蛋，需求約2,300到2,400萬顆，每日缺口約200至300萬顆，故於同年4月11日召開蛋雞產業精進措施專家會議決議，建立蛋品冷鏈滾動倉儲，以每月安全庫存量6,000萬顆估計，依此請畜產會專案進口並建立庫存數量。5,000萬顆是國人2日之需求量，依照過往調度雞蛋之經驗，若每天調度150至200萬顆來維持國內市場穩定，則5,000萬顆可維持1個月，此期間就可自國外進口雞蛋，且5,000萬顆庫存雞蛋係依序釋放。

(2) 112年進口雞蛋專案開放初期，農業部即徵詢國內貿易商與蛋品業者，是否有意願自行進口雞蛋，惟當時多個專案國家皆未有出口雞蛋至我國之經驗，除檢疫證明外，供應蛋源亦是難題，故初始時皆無業者表示有意願。又因畜產會採購進口雞蛋係供農業部依國內產銷調度利用，並非國內所有業者在第一時皆能取得使用，故開放各國雞蛋進口後，國內業者開始陸續自行向國外下訂，而後農業部雖請畜產會調整採購規劃與數量，最終企業自行進口數量仍是超過預期。

(3) 針對國內每日生產數量、進口數量、各通路供應量、預估缺口量及調度補充量，農業部於112

年3月24日至同年5月25日期間每日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知悉，惟仍未能於下訂前掌握企業自行進口雞蛋數量。

2、復據畜產會龔前組長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

(1) 112年進口雞蛋時因禽流感普遍發生於世界各國，致使鄰近亞洲地區如日本已無蛋供應，農業部轉向較遠的國家如澳洲、美國、土耳其等洽購，然因世界各國殼蛋生產量皆以該國內為主，突來訂單需經過蛋雞育成或調配、備貨、長途航運時間，需時冗長。又112年雞蛋需求從明顯失衡至失衡趨緩，僅發生於3至5月，6月下旬失衡逐漸緩解，且到貨時國內雞隻疫情稍緩、國內蛋商進口量亦增、量販賣場拒絕上架進口雞蛋，而導致進口雞蛋市場呈現供過於求。且加工廠及液蛋代工廠，也因地方衛生局稽查或輿情議題拒絕代工，最終肇致進口殼蛋逾期。

(2) 長期以來係由農業部負責進口雞蛋調度作業，畜產會係俟農業部與貿易商洽談後，始由畜產會負責擔任進口業主、租用倉儲、派遣物流送貨及收蛋款等業務，後因農業部雞蛋調度未及，才依指示協助轉成冷凍殼蛋待銷毀處置。

(五) 綜上，農業部於112年3月開放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土耳其、巴西等國雞蛋專案進口後，疏未掌握民間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確實掌握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情況，致同年7月國內首次出現庫存逾期55萬餘顆雞蛋；因未先行分批辦理銷毀，至同年9月27日，逾期雞蛋累計達5,429萬餘顆，農業部於同年9月25日始指示畜產會辦理銷毀作業。嗣依審計部估算，每存放1日需增加倉儲費用16萬

餘元，徒增冷凍倉儲成本；最終逾期雞蛋於113年4月19日全數移置堆肥場處理，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9,130萬元，若加上雞蛋原採購平均成本每顆7.6元，則損失費用高達5億2,997萬餘元，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畜產會於111及112年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於貿易商資格、驗收作業、履約情形、經費核銷及雞蛋銷毀等作業程序，均涉有違失，農業部有失監管之責，爰依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堃

葉大華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7 日

附表 雞蛋進口專案大事記

日期	事件
110/12/9	行政院成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
111/1	111 年國際間各國陸續傳出高病原禽流感疫情。
111/1/20	農業部協商自美國進口雞蛋。
111/1/23	畜產會提出澳洲進口雞蛋資訊。
111/2	農業部自美國、澳洲及日本等國專案進口雞蛋，補足加工原料蛋缺口。
111/2/19	畜產會採購自澳洲空運進口之 576 箱雞蛋。
111/3/4	畜產會採購自美國空運進口之 480 箱雞蛋。
111/3/8	畜產會開始委託亮采公司進口日本雞蛋，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總計進口 326,400 公斤。
111/3/23	農業部核定「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
111/3/24	畜產會與亮采公司簽約，並函送用印合約書予亮采公司。
111/8/10	畜產會開始向超思公司購買日本進口雞蛋，截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止，總計以現貨購買方式購入 16 批雞蛋(1,516,800 公斤)。
111/9/6	超思公司委任亮采公司辦理自 111 年 8 月 14 日起從日本進口生鮮雞蛋產品輸入報驗事務。
111/10/19	農業部核定「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追加)」。
111/11/18	農業部變更「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預算明細表，調整進口雞蛋數量及出售進口雞蛋差額補貼費用。
111/12/14	農業部核定「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追加 2)」。
112/1	國內氣候連續低溫與早晚溫差大，自年初起投產母雞與新母雞斃死及產蛋效率不佳，造成產蛋雞數量大量減少及國內嚴重缺蛋。
112/2/1	農業部函請畜產會協助辦理 112 年度進口雞蛋與國內蛋品價購及調度業務。
112/2/24	畜產會辦理 112 年第 1 批自澳洲進口雞蛋 35 萬餘顆。
112/3	農業部於 112 年 3 月間協議 4 至 6 月進口數量，預計 4 月進口 3,012 萬餘顆、5 月進口 5,728 萬餘顆、6 月進口 5,040 萬餘顆。
112/3/8	法務部召開跨部會聯稽小組會議，決議訂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於北中南同步展開 4 場次聯稽作業，期遏止雞蛋價格亂象。
112/3/10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對進口商召開雞蛋專案進口說明會，徵求意願廠商。
112/3/13	行政院鄭副院長定期召開「雞蛋相關因應」會議，「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請經濟部邀集農業部、衛福部、進出口公會及進出口商、通路商等業者溝通，除精進蛋品運輸各環

日期	事件
	節，確認檢疫條件，持續擴大找尋供蛋來源國家外，可開放通路商與進口商協調進口雞蛋。
112/3/14	農業部邀集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食藥署、貿易進口商及蛋品業者召開專案進口說明座談會，鼓勵業者辦理進口。
112/3/15	<p>1. 「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p>(1) 進口雞蛋時，以「海空運併行、空運先行」之原則處理，目標在112年4月15日前補足國內雞蛋缺口，並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至少進口900萬顆雞蛋之目標。</p> <p>(2) 有關業者自行進口雞蛋部分，除業者自用外，如欲釋出市面，請農業部協助業者吸收成本，統一洽購運用，並偕同經濟部向業者說明。</p> <p>(3) 請農業部研議建立一套雞蛋短缺預警制度及專案進口規範，例如事前預警國內生產不足至一定程度時，即應提早啟動因應機制，開放加工量大之業者或進口商可自行進口。</p> <p>2. 農業部新聞稿指出：近日氣候回暖，疫病亦趨緩，蛋雞整體產能已止跌並逐漸回穩。目前產蛋雞隻數略升約3,100萬隻。推估5月上旬，氣溫暖和，將有休產母雞及蛋中雞約280萬隻開產，整體產蛋雞可達3,380萬隻，雞蛋產量將可逐漸增加。</p>
112/3/20	<p>「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p>1. 我國雞蛋短缺情形仍極為嚴峻，缺口效應已逐漸浮現，請農業部持續增加多元進口來源，從速、從量擴大雞蛋進口，並請外交部督促外館人員協助從各駐地尋找蛋源。</p> <p>2. 商業通路部分，請農業部研議提供合理收購價格以增加業者進口誘因。並請經濟部、農業部等機關主動積極協助，媒合通路商與進口商接洽，瞭解業者實際遭遇困難，給予相關採購、通關與物流等行政協助，鼓勵通路業者自行進口穩定自用蛋源，並追蹤進度，以儘速彌補國內雞蛋缺口。</p>
112/3/21	<p>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召開媒合進口商及通路、食品加工業者，加速雞蛋進口會議。</p> <p>2. 農業部召開雞蛋洗選業者研商進口蛋調配會議，邀請供應量販店、超商及便利商店等通路之洗選業者，研商進口蛋調配及洗選、包裝、標示、上架等事宜。</p>

日期	事件
112/3/22	<p>1. 「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p>(1) 請農業部持續擴大雞蛋之專案進口採購通路，包含進口來源國、進口樣態等，並請財政部與衛福部協助加速蛋品專案進口通關及檢驗程序事宜，由農業部加速配送、洗選工作，於清明連假前上架販售，平息缺蛋民怨。</p> <p>(2) 貿易商進口雞蛋如為協助政府採購，請農業部就下列事項建立貿易商協助政府專案進口蛋品採購原則，以利貿易商在合理機制及明確可預期下遵循配合。</p> <p>&lt;1&gt; 採事先登記制，建立農業部與貿易商夥伴關係，俾精準掌握進口量。</p> <p>&lt;2&gt; 訂定專案進口蛋品合理收購價格區間(含國別、品項品級差異)，納入政府專案調度使用。</p> <p>&lt;3&gt; 研議專案收購期間至 112 年底及收購數量上限每月 6,000 萬顆。</p> <p>2. 農業部召開雞蛋通路業者研商進口蛋調配會議，邀請超商、超市及量販店等通路業者，研商進口蛋上架事宜。</p>
112/3/24	<p>「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p>1. 為穩定國內雞蛋供給，長遠而言，請農業部建立雞蛋供應預警機制(如國內供給量與需求量缺口達 5%時，即預警並適時準備啟動進口)；另規劃於目標進口國家(如東南亞國家)成立糧食物資備援生產基地，除作為我國雞蛋產銷調節手段，亦可援引作為其他農產品建立產銷調節機制之參考。</p> <p>2. 鑑於雞蛋進口為國內生產不足調節機制手段一環，為利於農業部爾後倘有發生禽流感疫情，致國內雞蛋產銷調節而啟動專案進口機制，維持商業進口管道有其必要，112 年商業通路專案進口收購落日期限，仍請農業部視未來國內雞蛋產能進行總量評估，於 112 年底再行滾動檢討。</p>
112/3/26	<p>農業部請超思公司協調巴西供應商於 3 月第 4 週以空運方式出貨冷凍液蛋蛋黃，於 4 月起由超思公司向巴西供應商採購帶殼鮮蛋及冷凍液蛋，自 112 年 3 月 26 日起至同年 7 月 17 日超思公司共進口 60 筆巴西雞蛋(含新鮮殼蛋及冷凍液蛋) 總計 5,377,911 公斤。</p>

日期	事件
112/3/28	<p>畜產會委託超思公司自巴西進口雞蛋，執行期間為「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惟合約簽署日期僅記載112年3月(未寫日期)。畜產會說明原於112年3月28日製作合約書寄送超思公司辦理簽約作業，惟因考量巴西方生產排程、航運情況及國內雞蛋需求等因素，修正合約執行期間後於112年7月20日重新製作合約書寄送超思公司，並經超思公司用印寄回後，於112年9月1日完成簽約；因合約起始時間為3月，故簽署日期經雙方同意仍維持3月。</p>
112/4/6	<p>「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鑒於國內蛋雞復養需要時間，且禽流感疫情仍影響國內復養進度，進口雞蛋補充國內需求必須有長遠且穩定的規劃，避免過度樂觀，請農業部持續加強雞蛋進口的工作，與具穩定蛋源之產地(如巴西、土耳其)，研議簽訂長期進口採購合約，俾穩定國內雞蛋供給。</li> <li>2. 請農業部加速規劃蛋雞產業禽流感保險，提高保險覆蓋率，以分擔農民飼養風險，鼓勵產業進養及復養。</li> </ol>
112/4/11	<p>農業部召開蛋雞產業精進措施專家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進禽流感防治工作，蛋箱清潔消毒管理。</li> <li>2. 禽舍重建補助常態化，強化蛋雞場生產管理。</li> <li>3. 漸進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早餐店、餐飲業、烘培業漸進納入。</li> <li>4. 規劃養雞場雞糞處理具體配套。</li> <li>5. 建立蛋品冷鏈滾動倉儲，每月安全庫存量6,000萬顆。</li> <li>6. 協調地方政府自治條例鬆綁簡化禽舍升級行政程序。</li> <li>7. 建立公開透明化資訊平台。</li> </ol>
112/4/12	<p>「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禽流感疫情、飼料及能源價格上揚等在全球都造成雞蛋短缺影響，農業部所提復養及進口對策，期確保國內雞蛋供應充足，尚不宜過度樂觀，請農業部就112年10至12月雞蛋專案進口採購，需立即決定以長約方式辦理，以保障112年下半年每月可達成進口6,000萬顆之目標。</li> <li>2. 目前雞蛋專案進口只開放至112年年底，似有不利長約採購，請農業部強化供應韌性，儘速檢討113年是否要持續開放專案進口，以穩定市場供需秩序；並請經濟部邀集進口商及通路商座談，請外交部、衛福部、農業部一併出席，另請副院長主持會議，聽取建言。</li> </ol>

日期	事件
112/4/19	<p>「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業者採購國外蛋品有訂定長期契約之需求，請農業部研議延長蛋品專案進口時間至113年6月底，業者可自購做一般商業貿易用途，農業部不予以收購。</li> <li>2. 殼蛋、水煮蛋、液蛋等蛋品之機動關稅部分，暫不調整。</li> </ol>
112/4/26	<p>「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雞蛋需求下降之原因，係因雞蛋產量不足造成消費習慣改變所致，請農業部建立多元化之進口來源，與菲律賓、泰國等多國簽訂長約，並落實滾動檢討安全庫存之機制。</li> <li>2. 目前各通路端雞蛋供貨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考量有業者優先消化原有庫存或其利潤較高的品牌蛋，導致進口蛋調配洗選效率受影響之情形發生，請農業部宣導業者應配合洗選調度作業，將進口蛋及時供應至各通路，以補足平價蛋消費需求。</li> </ol>
112/5	<p>○○農產品有限公司洗選之泰國進口蛋發現雞蛋發霉情形。</p>
112/5/3	<p>「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p>雞蛋因短缺以致國內消費需求鈍化，請農業部研議增加進口雞蛋調度管道，相關調度規劃及7月後進口量是否酌予調整，併請研議。</p>
112/5/17	<p>「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國內雞蛋市場供需已漸趨穩定，專案進口雞蛋之邊境檢驗排程，請食藥署回歸常態依一般案件處理，至農業部進口雞蛋長約規劃，請研議多採用國籍航班運送之可行性。</li> <li>2. 考量雞蛋供需穩定之維持與產銷調節相對不易，請農業部通盤檢視整體蛋雞產業鏈生產供銷體系與相關制度，研議整體產業精進策略、產業結構調整規劃及靈活應變的進口調節機制，於下次會議報告討論。</li> </ol>
112/5/24	<p>「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期傳統市場、超市等通路雞蛋供應相對充足，其中進口雞蛋透過洗選、分級等作業後，因售價高於國產雞蛋，請農業部加強調度作業。</li> <li>2. 未來自國外進口時請朝向簽訂開口契約之方向辦理，兼顧契約供應穩定及合理價格，建立靈活操作機制並得依自由市場機制，由業者自行進口雞蛋達到數量自動調節效果，以降低發生庫存機會。</li> </ol>
112/6/5	<p>農業部核定「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p>

日期	事件
112/7	農業部獲知其實質轉型認定標準與衛福部見解不同，於112年7月26日通知各委託加工業者將原誤標產地為「臺灣」之冷凍液蛋，更正標示產地為進口來源國。
112/7/3	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中，有55萬餘顆逾有效期限須辦理銷毀。
112/9	112年9月底，國內產蛋雞已由3,000萬隻回復至3,373萬隻。
112/9/2	農業部舉行記者會，公布所有畜產會提供之進口雞蛋資料，包括貿易商名單、進口國別、進口數量、到岸價格、政府吸收差額。
112/9/12	食藥署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9月11日派員至○○蛋品有限公司稽查，經查該批「○○洗選蛋(雞蛋)」產品使用之原料蛋尚在效期內(西元2023年9月24日)，惟業者以洗選日期加1個月為有效日期(標示製造日期2023年9月6日、有效日期2023年10月5日)，與提供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有效日期2023年9月24日資訊不相符，涉違反食安法。
112/9/13	農業部與衛福部召開研商進口雞蛋品質確保及效期等相關會議。
112/9/14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開輔導進口雞蛋洗選業者食安與標示研商會議，農業部及衛福部將辦理跨部會聯合輔導查核進口雞蛋洗選業者標示稽查作業。
112/9/14	食藥署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全國販售通路，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及市場等辦理雞蛋查核，查核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查核全國販售通路8,384件雞蛋，8,383件符合規定，1件國產雞蛋未標示原產地(國)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01%)；針對加強市售生鮮雞蛋動物用藥殘留抽驗，於執行期間共抽驗320件，318件檢驗合格，2件國產雞蛋檢出動物用藥殘留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63%)，均已由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裁處。
112/9/15	食藥署召開洗選蛋有效日期專家會議-進口雞蛋洗選後有效日期問題。
112/9/16	農業部召開專案進口雞蛋流向記者會，整體3到7月專案進口雞蛋共進口1億4千多萬顆，約是全國6天的需求量，自泰國、菲律賓、美國、土耳其、澳洲、巴西和馬來西亞等國進口，進入洗選場後上架通路販售的殼蛋共2,491萬顆，占比17.14%；加工共3,428萬顆，占比23.59%；庫存包含殼蛋和加工蛋品共有3,209萬顆，占比22.08%。
112/9/18	1. 行政院召開會議指示，自112年9月19日起連續3天展開聯合稽查，農業部表示將全力配合食藥署稽查專案進口雞蛋洗選場。 2. 農業部主動公布畜產會冷鏈倉儲地點，並提供各縣市政府轄內的蛋品流向資訊，後續將全力配合食藥署聯合稽查。

日期	事件
112/9/19	1. 農業部及衛福部針對16家進口雞蛋洗選業者進行聯合輔導並辦理相關稽查作業、召開進口雞蛋倉儲地點現場訪視協調會議，並至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倉儲進行現場訪視，執行進口雞蛋洗選場跨部會聯合輔導訪查(執行期間112年9月19日至同年月21日)。 2. 農業部召開專案進口雞蛋流向記者會，公布專案進口雞蛋專區。
112/9/21	1. 農業部針對畜產會因對標示方式認知誤解所生爭議，再次向社會大眾表示歉意。 2. 農業部於行政院第3872次會議(院會)之會後記者會報告進口雞蛋專案成效檢討與策進作為。
112/9/25	農業部指示由畜產會擬具「處置過期進口雞蛋回收銷毀程序計畫書」。
112/9/27	農業部核定畜產會辦理之專案進口雞蛋，已累計5,429萬餘顆過期。
112/10/6	農業部偕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部調查局共同前往○○蛋行及○○蛋行進行雞蛋物價聯合稽查，針對進銷貨數量價格、哄抬價格與雞蛋市場進行稽查。
112/10/20	畜產會「過期進口雞蛋堆肥化再利用」委託勞務案招標資訊登載，然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112/12/27	農業部核定「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追加)」。
112/12/27	畜產會「過期進口雞蛋堆肥化再利用」委託勞務案招標，完成採購簽約。
112/12/28	農業部變更「112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增列配合款。
113/3	農業部於113年3月啟動行政調查有關進口雞蛋之冷藏倉儲、拖櫃作業。
113/3/11	畜產會啟動過期進口雞蛋清運，並於113年4月19日全數移置堆肥場處理。
113/6/27	農業部請畜產會針對111年未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冷藏倉儲及進口雞蛋拖櫃等費用項目，依實際核銷金額723萬餘元，繳回51%補助款共368萬8,711元。
113/7/1	畜產會繳回農業部51%補助款共368萬8,711元。

資料來源：本院依農業部及畜產會查復資料自行彙整。